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97號

上　訴　人　曾清煜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0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上訴人曾清煜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卷查，原審審判期日時，審判長已告知上訴人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除起訴書及第一審判決書所載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幫助冒充政府公務員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幫助一般洗錢罪，亦有可能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並訊問其犯罪事實等旨，復依序進行證據調查程序時，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犯罪之證據資料逐一提示、告以要旨，賦予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表示意見暨聲請調查證據之機會，並於調查證據完畢，命檢察官、上訴人與辯護人就法律、事實及科刑範圍依序辯論，以及給上訴人最後陳述機會，有審判筆錄可稽。上訴意旨以原審未踐行告知程序，未就證據資料為必要之調查，亦未予其最後陳述之機會，指摘原判決程序違法等語。並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證據之分類，依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固可分為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供述證據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其有無證據能力，應視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例外決定；如屬非供述證據，自無傳聞法則例外規定之適用，只需合法取得且非偽造之物，並於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即可容許為證據。又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使用規定，依該條「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之立法意旨，係採豐富證據資料、擴大適用之立場，俾有助於真實發現，而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下證據處分權所為之規定，與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並列而同屬傳聞法則之例外，彼此間非必為互斥或先後前提之關係。法院於審查後，如認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違法取得證據等欠缺適當性之情形，於判決理由說明其審查之總括結論，因無損於被告訴訟防禦權，要無就各該傳聞證據逐一說明如何審酌之必要。本件關於證據能力，原判決對於認定上訴人犯罪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屬於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復經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均有證據能力之理由，說明甚詳。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稱原判決引用之證據，均無證據能力等語。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意旨另以：原判決採用違法搜索所得之證據不當等語。惟原判決用以認定上訴人犯罪之證據資料，並無經警搜索扣押取得之證據。此部分上訴意旨，顯非依據卷內證據所為指摘，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本件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秋月之證述，卷附告訴人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存款查詢、匯款回條聯、交易明細、相關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如事實欄所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網路銀行及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幣託帳戶）用戶基本資料、帳戶登入資料及交易明細暨其餘相關證據資料，敘明認定上訴人有事實欄所載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依據及理由。並說明由上訴人案發時之年齡、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包含曾有投資及貸款經驗），參以其陳述係在找「偏門」工作之社團尋求貸款機會，應該社團內LINE暱稱「天道酬庸」之人之要求，申請幣託帳戶，並提供登入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會員帳戶影片，且於提供金融帳戶之前，先行將其內款項提領至僅餘新臺幣85元等情，如何認定上訴人將事實欄所示帳戶資料交予無何交情、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作為詐欺犯罪非法用途，用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應可預見，猶將之提供予他人使用，顯係容任不法結果發生，其主觀上具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情。另就上訴人及辯護人所為：上訴人係為辦理貸款，才傳送上開影片給對方，其並未收到國泰世華帳戶匯入款項之簡訊通知，亦不知上開影片遭

盜用，其一知悉有不明款項入帳，立刻報警處理，且其有嚴重精神障礙，高階認知功能薄弱，迫於現實經濟壓力，在急需辦理貸款情形下，未能及時察覺而遭他人騙取個人帳戶資料等辯詞及辯護意旨，說明如何不足採納等旨，依調查所得詳予論駁。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原審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非僅憑上訴人之供述或告訴人之證述為論罪依據，亦非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自無上訴意旨所指採證違法、適用法律不當、理由矛盾及不備之違法情事。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顧，仍執與原審相同之辯詞，猶以：上訴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理解能力較低，出於善意提供如事實欄所載之帳戶資料，根本沒想到會被詐欺集團利用成為人頭帳戶，既無法預見犯罪行為，亦無主觀犯意，更未獲得任何好處，且在發現帳戶遭警示時即報警處理，原判決不當採信單一證據，對於上訴人之犯意推論過度，自行認定犯罪事實，指摘原判決有認定事實違反證據法則、適用法律錯誤、理由矛盾及不備等違法等語。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重為事實上之爭辯，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個案事實情節不一，原難比附援引。本件尚無從引用他案認為上訴人本件犯行不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上訴意旨援引他案，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現行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證據之調查，以當事人主導為原則，必於當事人主導之調查證據完畢後，認為事實猶未臻明瞭，為發現真實，法院始有對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聯，且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之證據，依職權介入，為補充調查之必要。此調查職權發動與否，事實審法院自有依個案具體情況，斟酌裁量之權。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法院未為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不予調查之違法。卷查，

原審審判期日時，經審判長詢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答：「沒有」等語，有審判筆錄可稽。原審以本件事證已明，無不明瞭之處，未另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原審就關鍵證據（通聯、金流、監視器、IP紀錄等）未為適當調查，且未調查告訴人是否為真正的被害人，指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之違法等語。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七、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於量刑時，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於本案前並無犯罪紀錄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犯罪後態度等情），而為刑之量定。所定刑期，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等情形。核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違誤。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上訴意旨泛言上訴人係遭利用，指摘原判決未考量其係初犯、社經背景及犯罪後態度等情，量刑過重等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而為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八、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依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事實之爭執，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核屬刑事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又本院既從程序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易科罰金及諭知緩刑，無從審酌，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